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LIM HOCK SENG（中文姓名：林福生　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LIM HOCK SENG（中文姓名：林福生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LIM HOCK SENG（中文姓名：林福生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5年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4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11593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貴院（105年度上重訴字第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裁定准許之。至受刑人為外國人，檢察官是否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第1項規定，以驅逐出境代替保護管束，事屬檢察官之職權，非本院所得審究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